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2/Add.1
20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所作的技术性审查

增 编

工作组成员第十一次会议议定的宣言草案

申明土著人民与所有其他人民在尊严和权利上平等,同时承认所有民族均有权与众不同,有权自认与众不同,并有权因与众不同而受到尊重,

还申明所有民族都为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做出了贡献,

进一步申明凡是基于或鼓吹以民族根源、种族、宗教或文化之不同的民族或个人优越感的学说、政策和实践都是种族歧视,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法律上无效,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的,

还重申土著人民在行使其权利时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对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被剥夺,导致他们被殖民化,丧失土地、领土和资源,从而使他们无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权利,尤其是他们的发展权,感到关切,

承认亟需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固有的权利和特性,特别是他们源于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其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哲学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喜见土著人民为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结束不论何处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正在组织起来,

深信土著人民如能掌握涉及他们自身及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开发事业,必能维护和加强其机构、文化和传统,根据其愿望和需要促进自己的发展,

又认识到尊重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做法有助于环境的可持久的、公平的发展和适当的管理,

强调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需要实现非军事化,这将有助于世界各国、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相互谅解和友好关系,

特别承认土著家庭和社区有权保留养育、培训、教育其儿童并为他们谋福利的共同责任,

还承认土著人民有权以和其他公民共处的精神,自由地确定与国家的关系,

认为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安排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和负责的事务,

承认《联合国宪章》、《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以及《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确认所有民族的自决权利的根本重要性,根据此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铭记本《宣言》的任何部分不得用来剥夺任何人民的自决权,

鼓励各国同有关的人民协商合作,遵守并有效地执行所有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文书,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方面可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相信本《宣言》是朝向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发展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的有关活动迈出的新的重要一步,

庄严宣布如下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第一部分

第 1 条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有效地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律所承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 条

土著个人和人民有其自由,享有与所有其他个人和人民同等的尊严和权利,有权免受任何歧视,尤其是基于土著出生或身份的歧视。

第 3 条

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利。据此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和自由地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第 4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其独特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及其法律制度,同时,如果他们愿意,保留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第 5 条

每个土著人享有国籍权。

第二部分

第 6 条

土著人民集体有权作为独特民族自由、和平与安全地生活,得到充分的保障,不对其实行种族灭绝或任何其他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不以任何借口将土著儿童从其家庭

和社区带走。

此外,他们每人享有生命权、身心完整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第 7 条

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免遭种族灭绝和文化灭绝,必须防止和纠正:

- (a) 任何旨在或实际剥夺其作为独特民族的完整性的行动,或剥夺其文化价值观或民族特性的行动;
- (b) 任何旨在或实际夺走其土地、领土或资源的行动;
- (c) 任何形式的旨在或实际上侵犯或损害其任何一种权利的人口转移;
- (d) 任何形式的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将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强加于他们的同化或融合;
- (e) 任何形式的反对他们的宣传。

第 8 条

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维护和发展其特性和特征,包括有权自认为土著人并被承认为土著人。

第 9 条

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根据所涉社区或民族的传统和习俗归属某一土著社区或民族。行使这种权利绝不得引起任何一种损害。

第 10 条

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未经有关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没有议定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可能时还有选择返回的自由之前,不得重新安置土著人民。

第 11 条

在武装冲突时期,土著人民有权得到特别的保护和安全。

国家应遵守关于在紧急和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人口的国际标准,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而且不应:

- (a) 违反土著人意愿招募他们加入武装部队,特别是用于反对其他土著人民;
- (b) 在任何情形下招募土著儿童加入武装部队;
- (c) 强迫土著人民放弃其土地、领土或谋生手段或为军事目的把他们重新安置在特别的中心里;
- (d) 按歧视性条件强迫土著人民从事军事目的的工作。

第三部分

第 12 条

土著人民有权遵循和振兴其文化传统和习俗。这包括有权保存、保护和发展表现其文化的旧有、现有和未来的形式,例如考古和历史遗址、人工制品、图案设计、典礼仪式、技术、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有权收回未经他们自由和知情同意或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而夺走的文化、知识、宗教、精神财产。

第 13 条

土著人民有权表现、实践、发展和教授他们的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仪式;有权为此保存、保护和私下进入其宗教和文化场所;有权使用和掌握仪式用具;有权使遗骨得到归还。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著圣地、包括墓地得到保存、尊重和保护。

第 14 条

土著人民有权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他们的历史、语言、口述传统、

哲学、书写方式和著作,有权为社区、地点和人物取用和保留土著名称。

凡土著人民的任何权利受到威胁,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项权利得到保护,还确保他们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过程中能听懂别人,并能被别人听懂,必要时应提供翻译或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土著儿童有权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全体土著人民也都享有这一权利,有权建立和掌管以自己的语言、酌情按照自己具有文化特色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的教育体系和机构。

住在其社区外的土著儿童有权获得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金。

第 16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以任何教育和宣传形式使其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得到适当的反映。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偏见和歧视,促进土著人民和社会各阶层之间相互宽容、谅解和友好的关系。

第 17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第 18 条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受国际劳工法和国家劳工立法规定的一切权利。

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就业或薪给条件。

第五部分

第 19 条

土著人民有权按本身意愿通过他们按自己程序挑选的代表在各决策层次上均充分参与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权利、生活和命运的事务,也有权维护和发展他们自己的土著决策机构。

第 20 条

土著人民有权按本身意愿通过自己决定的程序充分参与制订对他们可能有影响的立法或行政措施。

国家在通过和执行这种措施之前,应先征得有关人民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第 21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有权安稳地享用自己的谋生和发展手段,自由从事他们的一切传统活动和其他经济活动。被剥夺了谋生和发展手段的土著人民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第 22 条

土著人民有权要求在诸如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安全等领域采取特别措施,立即、有效、持续不断地改善其经济和社会条件。

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应得到特别关注。

第 23 条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拟订他们行使发展权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土著人民尤其有权确定和拟订一切会影响他们的保健、住房和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管理这种方案。

第 24 条

土著人民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医药和保健方法,包括有权保护重要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

他们还有权使用一切医疗机构、保健服务和医疗,不受任何歧视。

第六部分

第 25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他们同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之间特有的精神和物质关系,在这方面负起他们对后代的责任。

第 26 条

土著人民有权拥有、发展、控制和使用土地和领土,包括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空气、水域、近海、海冰、动植物群和其他资源构成的整体环境。这包括有权使他们的法律、传统、习俗、土地所有权制度以及资源发展和管理体制,得到充分承认,有权要求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对这些权利的干涉、剥夺或侵犯。

第 27 条

土著人民有权收回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但未经其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而被没收、占据、使用或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如无法收回,则他们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赔偿形式应是质量、面积和法律地位相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但有关的人民自由地另行商定者除外。

第 28 条

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恢复和保护其整体环境及其土地和领土的生产能力,有权得到国家和通过国际合作为此提供的援助。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不得进行军事活动,但有关的人民自由地另行商定者除外。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存放或倾倒有害材料。

国家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需要,保证受这种材料影响的土著人民所拟订和执行的监测、维护和恢复土著人民身体健康的方案得以充分实施。

第 29 条

土著人民对其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全部所有权、控制权和保护权应得到承认。

土著人民有权采取特别措施,控制、发展和保护自己的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人的和其他的遗传资源、种子、医药、有关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授传统、文学、图案、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

第 30 条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订开发或使其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包括有权要求国家在批准任何影响到他们的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特别是有关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域或其他资源的任何项目之前,先征得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根据同有关土著人民的协定,应为任何这类活动和措施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赔偿,以便减少不利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影响。

第七部分

第 31 条

作为行使自决权的一种方式,土著人民有权在有关其内部和当地事务的问题上实行自治,在诸如文化、宗教、教育、宣传、媒介、保健、住房、就业、社会福利、经济活动、土地和资源管理、环境和非本族人的进入以及资助这些自治职能的

方式方法等问题上实行自治。

第 32 条

土著人民集体有权根据其习俗和传统决定他们自己的公民资格。土著公民资格无损于土著个人获得所居住国家公民资格的权利。

土著人民有权根据自己的程序决定自己的机构体制,选择这些机构的成员。

第 33 条

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上承认的人权标准促进、发展和维护其机构体制及其独特的司法习俗、传统、程序和惯例。

第 34 条

土著人民集体有权确定个人对其社区应负的责任。

第 35 条

土著人民,特别是被国际边界分开的土著人民,有权与国界那边的其他人保持和发展接触、联系和合作,包括从事精神、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目的的活动。

各国应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一权利的行使和落实。

第 36 条

土著人民有权要求他们同国家或其继承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按其原来的精神和意图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有权要求国家履行和尊重这种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无法解决的冲突和争端应诉诸有关各方议定的主管国际机构。

第八部分

第 37 条

各国应同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充分实施本《宣言》的规定。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应以能为土著人民实际利用的方式通过和纳入国家立法。

第 38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从国家及通过国际合作取得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由地从事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发展,享受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

第 39 条

为了解决他们与国家的冲突或争端,土著人民有权使用相互接受的、公正的程序,获得迅速的裁决,对他们个人和集体权利的一切侵犯获得有效补救。这种裁决应考虑有关土著人民的习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

第 40 条

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应通过动员工作,特别是动员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促使本《宣言》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的实施。联合国应确立一定的方式方法,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处理影响到他们的问题。

第 41 条

联合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本《宣言》得到实施,包括在最高一级设立一个机构,专司这方面的特殊职能、并由土著人民直接参与。所有联合国机构应促使本《宣言》的各项规定得到尊重和充分的运用。

第九部分

第 42 条

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是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存、尊严和幸福的最低标准。

第 43 条

本《宣言》所承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均规定由土著男女个人平等享受。

第 44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理解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现在或将来可能享有或得到的权利。

第 45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活动或行为。

XX XX XX XX XX